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财金信用〔2021〕43号

## 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1〕13号）要求，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本通知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

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包括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信用服务机构：一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服务机构；二是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

## 二、治理措施

### （一）排查名单。

1. 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根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初步筛查形成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附件1）。请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原则，对基础名单内企业是否从事信用服务开展排查，排查情况可按以下5种情形填写：

（1）经核实，该机构确为信用服务机构；

（2）经核实，该机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信用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信用服务机构；

（3）经核实，该机构仅在经营范围中包括信用服务相关业务，但截至目前从未实际开展信用服务相关业务，建议不作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

（4）经核实，该机构已进入破产程序、因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已注销或吊销；

（5）其他情形请如实填写，并务必写明该主体是否属于信用服务机构。

2. 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进行信用筛查，筛选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的信用服务机构，形成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附件2)，请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认真排查，剔除已经进入破产程序、长期失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注销或吊销等市场主体。建议不纳入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的，务必在排查情况栏内填写充分理由。

(二) 建立台账。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经认真排查后，根据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附件3)，于每月1日前完成本县(市、区)台账更新，并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重点约谈。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组织行业协会对辖区治理对象启动约谈程序，督促治理对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重点监管。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推动监管部门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监督监测频次，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对一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治理对象，向监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

(五) 主动承诺。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

组织在本辖区注册登记的所有信用服务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4），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承诺。同时登记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 信用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2. 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种类及收费标准。
3. 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公示的其他信息。

（六）跟踪检查。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常态化检查抽查信用服务机构公示及践诺情况，建立公示信息和信用承诺质疑举报渠道。对存在公示信息不实、故意隐瞒、虚假宣传等问题的信用服务机构，应责令纠正或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根据该机构主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相关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信息，并纳入专项治理名单。

对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记录归集，并向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附件5）。

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行为符合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七）限制合作。对于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尚未修复的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的，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限制与其开展合作。

（八）信用修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督促引导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与法院、监管部门建

立协同联动信用修复机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程序办结信用修复申请。

### 三、治理目标

治理对象退出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的标准：

1. 治理对象是被行政处罚的，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完成信用修复；

2. 治理对象是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治理对象是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其注册登记所在地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记录归集失信行为线索，并向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

4. 治理对象及其法人代表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90%，2021年底前力争达到100%，基本实现专项治理台账清零。

### 四、有关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监测和通报机制，并将专项治理作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选、城市信用监测的重要参考，请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统筹协调，依法依规推动专项治理有效有序开展。

请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尽快完成信用服务

机构基础名单和专项治理名单排查，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于3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专项治理名单和专项治理台账反馈市发展改革委财金科，电子版发送至 pdssfgw@126.com。

联系人：鲁尧堃 0375-2665883

- 附件：
1. 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
  2. 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
  3. 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4. 信用承诺书
  5. 监管提示函

2021年3月3日



附件 1

## 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	地区	排查情况
河南省华豫佳融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0032686196X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中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91410400MA47HJMX5F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云智联商贸有限公司	91410402MA9G3PHB0H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绿盾征信有限公司	91410402097056018X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财信绩效评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2MA9G4HAY8J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阳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10402MA9FM3BL7N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河南省玮晨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10402MA45MBGA2A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沃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410403MA45N15Y7X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易信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410403MA47BHNU9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绿盾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91410423MA3X6N7Y0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9141048134944814XA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博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10481MA9FHEU5X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说明:

一、本名单是根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初步筛查形成的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基础名单,请各地方对名单内企业是否从事信用服务进行排查,将排查确认情况填入“排查情况”一栏,并反馈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二、排查情况可按以下几种情形填写:

1. 经核实,该机构确为信用服务机构。
2. 经核实,该机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信用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信用服务机构。
3. 经核实,该机构仅在经营范围中包括信用服务相关业务,但截至目前从未实际开展信用服务相关业务,建议不作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
4. 经核实,该机构已进入破产程序、因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已注销或吊销。
5. 其他情形请如实填写,并务必写明该主体是否属于服务机构。

三、请各地方将本地区注册,尚未列入名单的其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补充在本名单后,并在“排查情况”中填写“补充”。

## 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次数	列入黑名单名称	列入黑名单次数	省	地区	排查情况
平顶山绿盾征信有限公司	91410402097056018X	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说明:

一、本名单是在初筛形成的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基础上，筛查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或者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尚未修复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主体，筛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请各地方结合信用服务机构基础名单排查工作，将相关排查确认情况填入“排查情况”一栏，并反馈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二、在本名单基础上，移除不属于信用服务机构、已破产注销等主体，并补充对本次地方增补的信用服务机构筛查结果后，将形成本次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清单台账，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请各地方务必确保本名单全面、准确。



附件 3

# XX省XX市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治理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记录数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是否退出台账	备注
				重点约谈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		
1	XX公司	114101*****	XX	XX单位已约谈	已经偿还欠款/已经**	已归集上报	已经修复XX条失信记录	是/否 已暂停其开展相关业务	是/否	

备注：

1. “重点约谈”处填写开展约谈的单位；
2.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处填写是否纠正相关失信行为，并履行相关义务；
3. “信用承诺”处填写是否已归集上报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信息；
4. “信用修复”处填写对“失信记录数”中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数量情况；
5. “重点监管”处填写当地是否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并暂停其开展相关业务。

附件 4

##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服务,本单位及本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信用服务市场秩序。

二、如存在失信行为,将在规定时限内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三、如今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四、自愿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本机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各界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及本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因本单位违法失信行为造成其他市场主体损失的,本单位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自愿向受损失的市场主体再赔偿其接受相关信用服务费用的\_\_\_\_倍金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5

## 关于严厉查处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 招摇撞骗的市场主体的提示函

市/区/县/XX 行业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简称“治理对象”)。

现已监测发现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 XX 条,涉及我市/区/县 XX 家市场主体。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现将有关线索移送你单位,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对经查属实的失信市场主体,作为治理对象纳入本单位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失信主体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二是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三是将相关查处结果反馈我单位，纳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推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是组织本地区所有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诚信自律，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有关信息并开展信用承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XXX，联系电话：。

附件：XX市/区/县治理对象清单

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2021年X月XX日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